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21〕107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惠州市维尔康王漆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惠州市维尔康王漆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注销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编号：粤惠危化生字〔2018〕0094号，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5日]。请你局督促该企业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并加大对该企业的执

法监察力度，发现违法生产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城区人民政府。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校对：杨艳玲